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50號

原告 胡天旗

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韋亭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具狀擴張變更聲明，就請求之本金擴張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3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580元，尚應補繳10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